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绍兴市上虞区土地勘察测绘队_____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绘项目：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坐标放样 70 点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工程坐标放样 70 点(17.5 组)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部标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程	CH/T2009-2010	行标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73-2010	部标
5	1: 500、1: 1000、1: 2000 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DB33/T552-2005	地标

其它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

经双方协商, 工程坐标放样按标准 2594 元/组*80%收取。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1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坐标放样	17.5 组	2594 元/组*80%	36316
工程总价款: 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36316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7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__日内完成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测绘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成果及测绘项目完成工期（见下表）

序号	测绘项目	规格	数量	完成日期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项目完工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合同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各标段普查工作总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百官街道人民大道中段 3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2300
	电 话:		电 话: 822134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 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300165643505000853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045162832

收款人: 绍兴市上虞区土地勘察测绘队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登记 备案证明

(2021)绍虞中监政投字05752号

绍兴市上虞区土地勘察测绘队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有关内容显示，结合审查你单位提供的测绘合同（服务合同、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材料等），现核定如下：

一、你单位（公司）的中介机构信息、执业人员信息，以及承接项目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坐标放样70点项目的相关业务信息已在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二、你单位可根据与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方）所签服务合同约定，凭此《登记备案证明》，向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方）结算本期中介服务费用36316元，本合同总金额为36316元。

三、《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登记备案证明》为一式三份，登记备案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方）和项目承接单位（受托方）各一份。

特此证明。



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信息

登记管理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注：本登记备案证明不再盖章，业主单位（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屠国良，手机号15925870297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后查证此项目备案信息并通过此手机号短信验证对中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811
发票号码: 73700905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校验码: 62792286960888005066

机器编号: 661542343612

购方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1461281952
地址、电话: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客运中心10层8250973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虞支行33001656435050008840

密码区
*6*0751+4978152+9><01/---+79
0693<-3123<15>69590>5/40609
47867**~7080+675052//>>49*9
+87134-2<-2733+1784-1159*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测绘费			1	34260.3773584	34260.38	6%	2055.6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圆整		¥34260.38
价税合计(小写)							¥2055.62
价税合计(小写)							¥36316.00

销方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土地勘察测绘队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045162832
地址、电话: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路321号 0575-8221349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 33001656435050008537



备注: 周海平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石磊

销售方: (章)

合同协议审批流程表

合同协议概况(金额 依据文件)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招标 预算 36316.00元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分管副总:  盖章:
法务部	李刚已审核 
项目部	同贵 符贵 负责人: 